

**孟津县物价检查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孟津县物价检查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孟津县物价检查所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七、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八、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第三部分 孟津县物价检查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 安排情况说明

- 一、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二、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四、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 五、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六、关于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七、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八、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孟津县物价检查所概况

一、部门职责

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的价格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指导、监督国家、省、市、县价格改革方案在全县的贯彻实施；监测全县价格总水平运行情况，分析、预测价格走势，研究制订和适时出台全县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及相关措施；制定全县价格改革方案，认真贯彻落实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商品价格及收费标准，组织实施价格结构性调整；负责组织、指导全县物价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案件，整顿规范市场价格行为。

二、机构设置

孟津县物价检查所内设 2 个股室(检查一科、检查二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县物价检查所编制 10 个；在职职工 16 人，退休人员 8 人。

第二部分
孟津县物价检查所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孟津县物价检查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小计							政府性基金预 算
				一般公共预算							
				小 计	财政一般拨款	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小计	144.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38	130.38	130.38						
一般公共 预算		二、国防支出									
财政一般拨款	144.96	三、公共安全支出									
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37	5.37	5.37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9.21	9.21	9.2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预备费									
		二十、其他支出									
		二十一、转移性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合 计	144.96	支 出 合 计	144.96	144.96	144.9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预算03表

单位名称：孟津县物价检查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类	款		小计	其中：财政一般拨款
**	**	**	1	2
		合计	144.96	144.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28	102.28
301	01	基本工资	53.6	53.6
301	02	津贴补贴	23.2	23.2
301	03	奖金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	5.5
301	07	绩效工资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34	15.34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孟津县物价检查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三公”经费预算数	增减(%)
总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孟津县物价检查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小计						部门结余结转 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	上级提前告知	其他收入			
				小 计	其中：财政一般拨款							
一般公共 预算	小计	144.96	一、基本支出	144.96	144.96	144.96						
	财政一般拨款	144.96	1、工资福利支出	102.28	102.28	102.28						
	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		2、商品服务支出	15.36	15.36	15.36						
	专项收入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32	27.32	27.32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 使用收入		二、项目支出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一) 一般性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 专项资金									
财政专 户	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代管资金											
上级提 前告知	一般性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小计		144.96										
加：部门结余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 入 合 计		144.96	支 出 合 计	144.96	144.96	144.96						

第三部分
孟津县物价检查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安排
情况说明

一、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18年孟津县物价检查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44.96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4.96万元。

二、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 2018年孟津县物价检查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4.96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184.65万元，减少39.69万元，减少27.4%。主要是节约开支，人员退休。

其中：

(二) 基本支出144.96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184.65万元，减少39.69万元，减少27.4%。主要是节约开支，人员退休。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18年孟津县物价检查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4.9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9.6万元、公用经费15.36万元，比2017年预算149.86万元，减少4.9万元，减少0.3%。主要是节约开支，人员退休。

四、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18年孟津县物价检查所“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公务接待费0万元。

五、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18年孟津县物价检查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六、关于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孟津县物价检查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2018年孟津县物价检查所收支总预算144.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4.96万元。占支出预算的100%。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02.28万元，商品服务支出15.3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7.32万元。项目支出0元。

七、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2018年孟津县物价检查所收入预算144.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4.96万元，占收入预算的100%。

八、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18年孟津县物价检查所支出预算144.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4.96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02.28万元，商品服务支出15.3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7.32万元。项目支出0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44.96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149.86减少4.9万元，减少0.3%。主要是节约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三)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8 年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 关于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说明

2018 年无使用专项转移制度的项目。

(五)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年，物价检查所无办公用车、无大型办公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各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